

河南26万余名“法律明白人”助力乡村振兴 推动基层法治宣传走深走实走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鹤鹤吴村，一提起廖凤，村民们就竖起大拇指说：“哪里有法治宣，传哪里就有她的身影；哪里有矛盾纠纷，她就出现在哪里。”廖凤是村里的“法律明白人”，她借助地熟、人熟、事熟的优势，化解了村民们的烦心事。她说：“作为‘法律明白人’，仅有帮助村民化解纠纷的热情是不够的，还要讲情，更应该说法。县司法局、县妇联把我培养成‘法律明白人’，我再带动更多的村民学法。”

如今，在河南的田间地头、广场绿地、公园游廊，常常可以见到“法律明白人”通过戏曲、文艺演出、案例讲解等方式向村民们讲解法律知识。从一人学到大家学，“法律明白人”不仅是人民调解员，还是法治宣传员，引导村民们学法懂法，增强依法维权意识。截至目前，全省共有“法律明白人”263471人，平均每个村（社区）有“法律明白人”5人，活跃在乡村普法释法、矛盾调处化解一线。

“乡村法治宣传的受众群体多为村民，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我们通过‘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时注重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量身定制普法内容，切实解决受众群体在思想、工作和生活中的疑虑、疑惑和困惑，推动法治宣传走深走实走心。”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说。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

“电信诈骗案为啥频发？归根到底是贪小便宜心理在作怪，我给大伙儿说说，无论对方怎么说，都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不要转账……”5月20日，平顶山市郏县白庙乡黑庙村的“法律明白人”陈尚敏正在向十几个村民普及电信诈骗防范知识。

“‘法律明白人’在推动乡村治理和化解基层矛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不仅能够进行法治宣传，而且可以运用法律知识化解邻里纠纷等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帮助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解决法律方面的疑惑，带动身边人学法用法守法，真正成了群众身边运用法律的‘贴心人’，也让基层治理更加扎实、更有活力。”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鲁建学说，全省“法律明白人”根据自身职责，积极履职，在法治宣传方面体现最充分。

河南省司法厅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养老诈骗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全省各地“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开展“上门服务”普法，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发放反诈宣传资料480万册，引导当地群众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普法知识竞赛，线上累计答题695.8万人次，线下收到纸质答题卡1.1万张。

开封市通许县做到了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员，就有“法律明白人”，并在彩礼退还、交通赔偿、医疗赔偿、民间借贷等易产生矛盾纠纷的领域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舞钢市推行“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工作站”试点工作，各村（社区）在“居民议事厅”、社区阅览室、综治中心等功能区为“法律明白人”提供服务场所，组织引导“法律明白人”依法有序参与社区事务管理，在实施基层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解决基层热点难点问题中发挥作用，带动引领基层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养成依法办事良好习惯。



图① 5月24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司法所组织“法律明白人”调解纠纷。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牛志刚 摄



图② 5月22日，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九街镇的“法律明白人”走村入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许乐 摄

推动基层依法治理

漯河市郟城区新店镇齐罗村新的村委大院建成后，村“两委”决定对闲置的老村委大院进行出租。出租信息发布后，意向租户提出租赁30年，并初步拟了租赁合同。

“按照民法典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这个租赁合同得修改。”村“法律明白人”柏军营及时向村“两委”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村“两委”就老村委大院出租事宜提交村党员代表大会审议。经村党员代表大会审议，老村委大院租期定为10年，随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决议。决议通过后，进入公示期，柏军营专门开展了集体普法宣传，解答村民的疑惑，公示期满后，老村委大院顺利出租，有效盘活了村集体资产，壮大了村集体经济。

这是漯河市“四议两公开”工作模式（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议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决议，决议公告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在基层治理中的一个生动实践。近年来，河南省积极推

安徽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花式普法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光 聪

“民法典顺民心，分作七编道民情，总则一编定基调，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和继承，侵权责任划分清……”近日，一首曲调欢快的界首渔鼓戏《约法》传遍了安徽省阜阳市的田间地头。

今年80岁高龄的曹清臣老人是界首渔鼓代表性传承人，这首《约法》就是他带领团队自编自演的，还制作了MV，用圆润优美的唱腔和通俗易懂的歌词，将民法典内容沁入群众心田。

《约法》是阜阳市“乡音唱响民法典”系列MV之一，也是安徽省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的众多“爆款”之一。5月1日起，安徽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官协会联合在全省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经侦号”主题宣传列车在南宁发车 移动法治宣传风景线让普法“动”起来

本报讯 记者马艳 见习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蒙茜 杨杰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在南宁地铁3号线金湖广场站举办广西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主题宣传列车“经侦号”首列启动仪式。

记者了解到，主题宣传列车在南宁地铁3号线上运行，途经多个热闹的商业区，是架接南宁市新老城区经济发展的核心桥梁列车。车厢整体以“中国红”“公安蓝”为背景，通过简洁醒目的标语、图片以及典型案例，揭露常见作案手法和

危险危害，生动展示广西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服务民生的坚定决心和显著成效。

“2022年以来，广西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4700余起，同比大幅上升，为维护广西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朱永辉介绍说，下一步，广西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对经济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以赴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当天的“经侦号”地铁专列上，民警向乘客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防范经济犯罪的知识，解答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经侦号’主题宣传列车充分借助地铁受众面广、影响力大的优势，创设了一道‘移动的法治宣传风景线’。”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政委、二级警务专员林前波介绍说，近年来，广西公安经侦部门聚焦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识别防范

经济犯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今天坐地铁看到这些通俗易懂的漫画展示和案例，让我清楚地认识到必须对经济犯罪提高警惕，做好防范。”乘客吴女士说。

据悉，广西公安机关将通过系列特色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着力提升广西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识别防范经济犯罪的水平，全面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防范经济犯罪的浓厚氛围。

以案普法

游戏代练平台绕过“防沉迷”机制，鼓励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参与商业代练，不仅影响了其他用户的游戏体验，更增加了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风险。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组织商业代练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进一步维护了游戏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也为孩子们撑起网络安全“保护伞”。

【案情回顾】

某游戏内设公平匹配机制，配有完备的“防沉迷”机制，未成年人仅能在规定时间段内进入游戏，游戏服务协议还规定，用户不得将账号用作代练等商业性使用。

然而，该游戏公司发现某代练平台以“发单返现金”、设立专区的形式，引诱、鼓励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通过其平台进行商业化、规模化的游戏代练交易，未成年人玩家可通过承接订单不受时段和时长的限制进入游戏系统，并绕开“防沉迷”机制进入游戏赚取费用，游戏公司故将该代练平台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

游戏公司认为，代练平台的行为妨碍了游戏业务的正常开展，对自身、游戏用户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都造成了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代练平台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共计450万元。

代练平台辩称，游戏代练与游戏服务并非同一领域，游戏代练不同于游戏陪玩，是服务性质，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游戏代练增强了游戏体验，没有给原告造成损失，反而给原告增加了流量和用户黏性，且代练平台也没有从涉案经营中盈利，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为游戏用户提供商业化代练交易，以其经营活动和用户群体作为自身经营的基础资源，该行为本身具有市场竞争属性。本案中代练平台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三个损害后果：一是增加了未成年玩家的游戏机制，损害了用户体验和合法权益；二是干扰了游戏建立的实名机制及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损害了原告的商业利益；三是增加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风险，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代练平台将游戏公司具有竞争性权益的游戏作为获利工具，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代练平台还采取措施刻意规避原告的监管，具有主观恶意，原告亦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消除被告行为的影响。

综上，法院认定代练平台提供商业化网络游戏代练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游戏公司经济损失8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8.5万元。当事人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上海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袁田指出，商业代练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应予以法律规制。随着游戏产业的发展，商业代练从最初的有偿帮助他人“通关”发展为更为复杂的商业模式，法律风险日益增多，对游戏行业乃至社会公共利益都产生了较大影响。

本案中，代练平台将他人具有竞争性权益的网络游戏作为获利工具，破坏了游戏实名制、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等运营机制，增加了未成年玩家沉迷游戏的风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应予以法律规制。

袁田还认为，本案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专条兜底条款和原则条款的适用边界，并非所有借助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均可适用互联网专条规制，需辨别技术手段和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本案也对特定领域商业道德的司法认定进行了探索，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中，市场主体权益边界尚不清晰，判断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需要综合考虑行业规则、经营者的主观状态、对消费者权益、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

在袁田看来，堵住“防沉迷”漏洞，还需多方合力共治。2021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明确要求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规定时段内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但少数账号和代练平台却继续给未成年人获取成年人游戏账号创造便利，成为“防沉迷”“长城”中的漏洞。

此前，法院曾就本案作出诉前禁令，及时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此次判决再次给这类企业敲响警钟，互联网发展有赖于自由竞争和科技创新，但须以不干涉他人正当商业模式为边界，更不能以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从长远来看，“防沉迷”还需学校、家庭等多方合力，共同为孩子们撑起网络安全“保护伞”。

【专家点评】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迁提出，代练平台撮合游戏玩家和代练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交易，表面上使双方都受益，而且代练行为也没有被法律明确禁止，那么代练平台经营者的行为能否构成对相关游戏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

事实上，代练行为对公平竞争的游戏生态、其他用户的游戏体验和“防沉迷”机制的冲击都是巨大的。代练本质上和“外挂”一样，都是作弊机制，玩家通过代练平台找人代练，实际上就是花钱买到了无法通过正常的游戏竞技获取的竞争优势，使其违背诚实守信的用户觉得游戏体验不公平性，从而离开游戏或者也被迫找人代练。“外挂”危害更大的是，未成年人也可以通过成年玩家的账号以代练的方式参与游戏，从而使“防沉迷”机制形同虚设，加剧了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社会问题。

“对此，法院精准把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认定代练平台经营者不仅在明知上述后果的情况下，提供商业化的代练交易服务，还刻意规避游戏经营者防止代练的管理措施，具有主观恶意，实施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案的判决对于维护游戏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和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具有积极的作用，既落实了法律规定，又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值得赞赏。”王迁说。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商业化网游代练行为应受到法律规制

法院维护竞争秩序撑起网络安全“保护伞”